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309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哲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8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哲弘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哲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被告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其行為尚屬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未遂犯，爰依同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檢察官雖於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然上開所載構成累犯之被告前案為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竊盜案件，罪質不同，檢察官未加以論述，亦未讓被告就累犯加重其刑乙節表示意見，本院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而予以加重，故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本院於量刑時審酌。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著手欲竊取告訴人孫明德所有之財物，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並危害治安及社

會信任，且被告前於民國108年11月、109年1月至4月、111年2月間，有多次以相同手法行竊，並經本院判決處拘役30日、40日、50日及罰金新臺幣4萬元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被告不知悔改，再為本案犯行，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因竊盜未遂而未造成告訴人實際財產損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詹美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郭素蓉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8634號

被告 林哲弘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哲弘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534、96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6月，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後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24日16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鎮區○○○路000號旁「一心路停車場」，見孫明德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主：秉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停在該處停車格內，即徒手打開車門後進入車內搜尋財物，因無值錢財物而未行竊得逞，旋騎車離去。嗣孫明德於同日17時許，發現上開自小客車車內物品凌亂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始循線查獲。

二、案經孫明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哲弘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徒手打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門進入車內搜尋財物，因無值錢財物而未行竊得逞
2	告訴人孫明德於警詢中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上開

01

		時地遭人侵入車內翻動之事實 (告訴人雖指稱車內現金約新臺幣2萬3000元失竊，惟未提出車內確有該筆金錢存在之相關事證，而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僅能證明被告有進入車內，無法確認被告已竊得財物，依罪疑唯輕原則，尚難認被告有竊取該筆金錢之行為)
3	監視錄影器光碟1片、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共10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至案發地點，打開告訴人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門，進入車內搜尋財物後騎車離去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係被告所有

02 二、核被告林哲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
 03 遂罪嫌。被告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4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
 05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06 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7 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詹美鈴